**奉节县中医院**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奉节县中医院新院区电视机及基于医院信息发**

**系统有线电视收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奉节县中医院**

**二0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比选邀请书 - 2 -](#_Toc144710005)

[一、比选内容 - 2 -](#_Toc144710006)

[二、资金来源 - 2 -](#_Toc144710007)

[三、比选资格 - 2 -](#_Toc144710008)

[四、比选有关说明 - 3 -](#_Toc144710009)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 3 -](#_Toc144710010)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144710011)

[七、联系方式 - 4 -](#_Toc144710012)

[第二篇供应商须知 - 5 -](#_Toc144710013)

[一、比选费用 - 5 -](#_Toc144710014)

[二、比选文件 - 5 -](#_Toc144710015)

[三、比选要求 - 5 -](#_Toc144710016)

[四、比选程序 - 6 -](#_Toc144710017)

[五、评审依据 - 9 -](#_Toc144710018)

[六、成交原则 - 9 -](#_Toc144710019)

[七、成交通知 - 11 -](#_Toc144710020)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1 -](#_Toc144710021)

[九、签订合同 - 11 -](#_Toc144710022)

[第三篇比选项目技术需求 - 13 -](#_Toc144710023)

[一、分包情况 - 13 -](#_Toc144710024)

[二、设备技术规格、质量要求 - 13 -](#_Toc144710025)

[第四篇比选项目服务需求 - 16 -](#_Toc144710026)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6 -](#_Toc144710027)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6 -](#_Toc144710028)

[三、其他 - 16 -](#_Toc144710029)

[第五篇合同草案条款 - 17 -](#_Toc144710030)

[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1 -](#_Toc144710031)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144710032)

[二、技术部分 - 25 -](#_Toc144710033)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 30 -](#_Toc144710034)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奉节县中医院新院区电视机及基于医院信息发布系统有线电视收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比选。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双)** | **预算价（元）** | **投标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中标人数量** | **备注** |
| 电视机（43寸） | 277 | 900 | 最高限价26.54 | 无 | 1 | 该项目总价包含电视机、所有配（辅）件、安装及收视费用。该项目不得拆分，中标人为1人，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电视机（65寸） | 1 | 2200 |
| 基于医院信息发布系统广电有线电视收视服务 | 278 | 50 |

### 二、资金来源

医院自筹资金,最高限价为26.54万元。（该项目为包干价）

### 三、比选资格

比选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2023年9月6 日至 2023 年 9月11日供应商自行在奉节县中医院官网（[http：//zyy.fjtcmh.cn](http://WWW.fjtcmh.cn)）下载。

（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比选当天现场报名。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报名签到。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四）投标地点：奉节县中医院行政办公区（奉节县医保局六楼）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北京时间9:30时

（六）比选时间：2023年9 月 11日北京时间10:00时召开比选招标会。

（七）开标地点：奉节县中医院行政办公区会议室（奉节县医保局六楼会议室）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奉节县中医院官网（[http：//zyy.fjtcmh.cn](http://WWW.fjtcmh.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奉节县中医院招标办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开标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手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到监督席核验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到监督席核验身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身份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奉节县中医院

联系人：周老师 13896972799

舒老师 15223732277

质疑受理人：许老师 电 话：（023）56529172

地 址： 奉节县永安街道诗仙西路85号

 2023年9月5日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选文件

### 1、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供应商须知、比选项目技术需求、比选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文件中，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比选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本次招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报价要求

比选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购买（制造）费、运输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4、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 “项目名称（若项目实行分包招标，须注明分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若项目实行分包采购，须注明分包号）、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进行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6.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比选邀请书。

7、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8、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比选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比选，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9.3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限价；

9.5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比选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评审小组到位后，由评审小组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一）评审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以报名的顺序确定比选顺序，由本项目评审小组在正式比选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比选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现场核验身份证原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有效的信用报告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渝府办发〔2014〕135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需提交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投标人近三年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的记录。信用报告出具有效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报名截止时间。出具信用报告的流程详见“信用奉节”（http://fengjie.hlxy.com/）。 中标公示结束之前，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情况进行核查。经招标人查询发现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第三方信用报告的获取：投标人可参考“信用奉节”（http://fengjie.hlxy.com/）推荐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也可通过以下方式选择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     1.奉节县行政服务中心征信窗口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窗口咨询电话：023-56738025）。2．其他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由不在“奉节县第三方信用机构推荐名单”内的第三方征信公司出具信用报告，需同时提供征信机构备案证明材料。 |
| 3 | 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  |  |  |

注：

①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三）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第二次报价和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评审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比选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10分钟）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关于政策性扣减

3.1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3.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3.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六篇 五、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第三篇 比选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2“第四篇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3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4评审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4.5采购人应当在评审当日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4.6.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奉节县中医院官网（[http：//zyy.fjtcmh.cn](http://WWW.fjtcmh.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财政部第94号令》，《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到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chongqing.gov.cn/）网页－国家·政策法规栏进行下载。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将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并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比选项目技术需求

### 一、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电视机（43寸） | 277台 | 该项目不得拆分，中标人1人，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
| 电视机（65寸） | 1台 |
| 基于医院信息发布系统广电有线电视收视服务 | 278个 |

### 二、设备技术规格、质量要求

(一)、参数要求

质量标准严格参照国家电视行业最新合格品标准制作

|  |  |
| --- | --- |
|  | 清单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电视机 | 1.屏幕尺寸：43英寸；2.屏幕分辨率：1920\*1080；3.系统：酷开系统（兼容安卓系统）；4.亮度:200nit;5.显示类型：LED显示；6.背光方式：直下式；7.内存：1G DDR3,8GB;8.响应时间：8ms;9.HDMI：≥1；USB:≥1；10.视频输入：≥1；11.数字RF接口：支持；12.连接方式：有线；13.电源功率：74W；14.工作电压：210V-330V；15.待机功率：≤0.5W；16.画质：≥4K显示、4K A++屏、HDR技术、≥130%色域还原；17.声音：MP3/AAC/PCM;18.多媒体：快速响应遥控器按键，页面极速切换，迅捷、流畅；19.全程高清：高清读取、高清解码、高清播放；20.图像模拟量：亮度200nit、对比度1200:Cortex-A53\*2主频1.4GHZ/ Cortex-A53\*4混发中央处理器，无频闪，不偏色更清晰；Mali-450\*4/Mali-450\*3混发3D处理器，流畅自然，不抖无拖尾 | 277 |  | 台 | 壁挂安装 |
| 2 | 电视机 | 1.屏幕尺寸：65英寸；2.屏幕分辨率：3840\*2160；3.系统：酷开系统（兼容安卓系统）；4.亮度:200nit;5.显示类型：LED显示；6.背光方式：直下式；7.内存：2G DDR3,8GB;8.响应时间：8ms;9.HDMI：≥2；USB:≥2；10.视频输入：≥1；11.数字RF接口：支持；12.连接方式：有线、无线；13.电源功率：200W；14.工作电压：210V-330V；15.待机功率：≤0.5W；16.画质：≥4K显示、4K A++屏、HDR技术、≥130%色域还原；17.声音：MP3/AAC/PCM;18.多媒体：快速响应遥控器按键，页面极速切换，迅捷、流畅；19.全程高清：高清读取、高清解码、高清播放；20.图像模拟量：亮度200nit、对比度1200:1；Cortex-A55\*4主频1.3GHz64位/Cortex-A35\*4混发主频1.3GHz64位中央处理器，无频闪，不偏色更清晰；Mali-G31 MP2 3D处理器，流畅自然，不抖无拖尾。 | 1 |  | 台 | 壁挂安装 |
| 3 | 基于医院信息发布系统广电有线电视收视服务 | 基于医院弱电系统中信息发布系统，并对信息发布系统进行优化，提供广电有线电视收视服务一年。 | 278 |  | 台 | 系统优化及信号调试 |

## 第四篇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奉节县中医院

（三）验货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品种、规格、数量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一）产品质量保证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采购货物由产品生产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文件，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为一年，均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

三、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总务科、供应商(或厂家)、使用科室三方签字确认，安装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发票付发票总额的9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无计息付清。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7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交奉节县中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执行，（若乙方逾期交货，按合同总价的1‰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奉节县中医院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电话咨询2.质保期后服务：3.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
| 二、、交提货方式：现场交货(奉节县中医院)。 |
| 三、验收标准、方法：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如有异议，请于3 日内提出。 |
| 四、付款方式：1、货物到达现场后由总务科、供应商(或厂家)、使用科室三方签字确认，安装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发票付发票总额的95%，余款5%在质保期满后无计息付清。。 |
| 六、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 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4\_份， 需方\_3\_份，供方\_1\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信用报告

（十）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分包号：（若无分包，此条可删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

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规定，交纳比选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比选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比选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比选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九）信用报告

（十）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行业类别）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投标（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